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

黄韦博讲

行政法

黄韦博 / 编著

厚大出品

讲义精华 / 精准定位 / 本小利大 / 必背必备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

黄韦博讲

行政法

黄韦博 / 编著

厚大出品

讲义精华 / 精准定位 / 本小利大 / 必背必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黄韦博讲行政法/
黄韦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093-8593-7

I. ①2… II. ①黄… III. ①行政法—中国—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7396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责任编辑 耿旭冉 李连宇

封面设计 华子设计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黄韦博讲行政法

2017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KAOQIAN BIBEI · HUANGWEIBO JIANG XINGZHENGFA

编著/黄韦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25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93-7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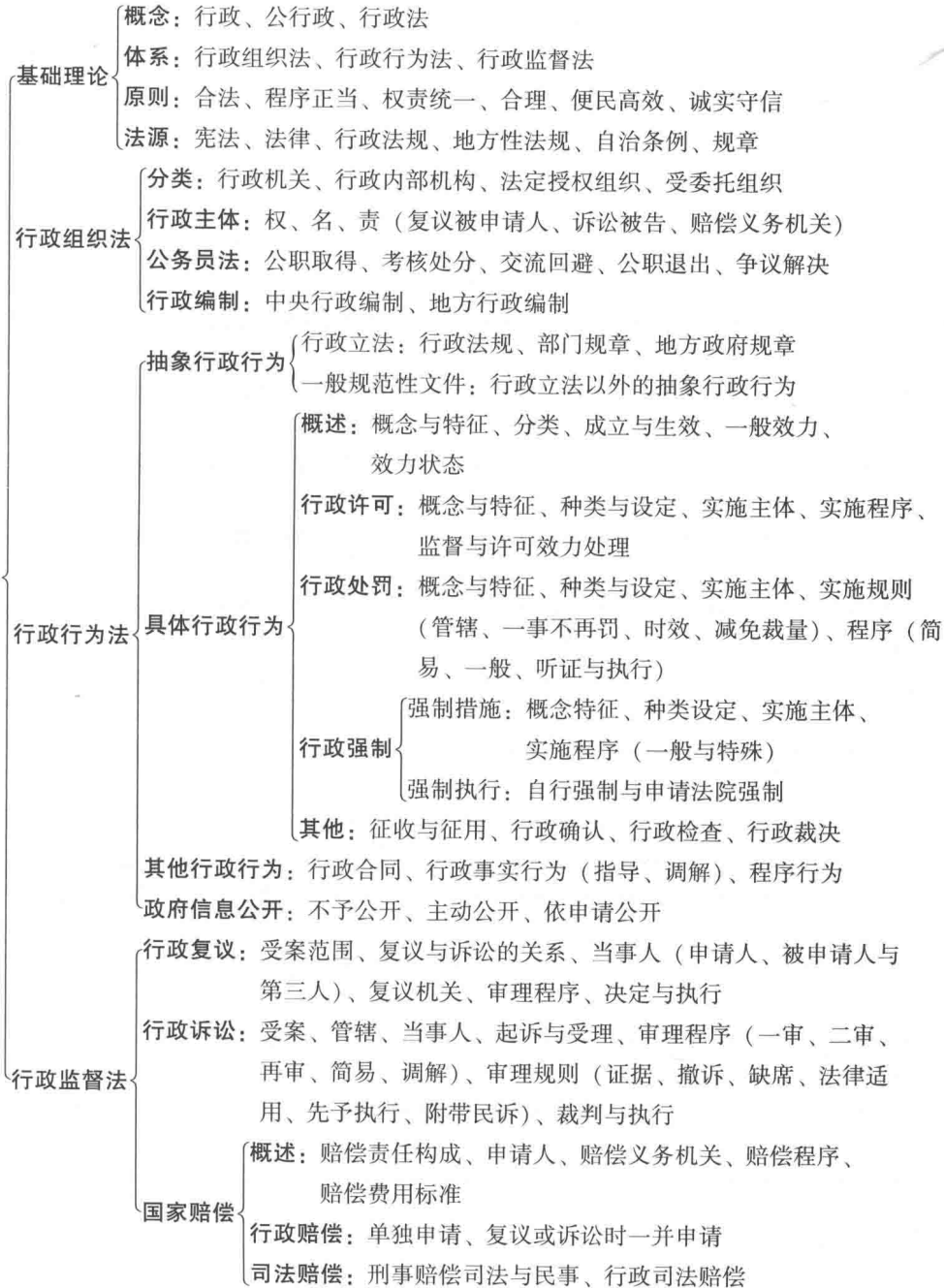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行政法考点体系框架全景图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1
■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4
■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1
■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13
■ 第五章	行政处罚	18
■ 第六章	行政许可	22
■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7
■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	33
■ 第九章	行政复议	35
■ 第十章	行政诉讼	40
■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	61
■ 第十二章	审理专门行政案件新司法解释专题	70
■ 附 录	74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图表 1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公共行政活动的法律。
核心价值	控权保民：规范和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平衡官民权利和公私利益，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行政法的体系	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监督法
行政法的分类	(1) 一般行政法：行政机关均适用； (2) 部门行政法：特定的行政机关适用。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主体与公务员——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明指）与利害关系人（影响）

图表 2 行政法的渊源

种类	制定机关	备注
宪法	全国人大	基本原则性规范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一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效力相当于法律，变通规定时高于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国务院制定条例、规定、办法
地方性法规	省级、地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常委会 地级：设区的市，自治州，中山、东莞、嘉峪关、三沙 地级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经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	(1) 效力：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至少相当于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对法律作变通规定的具有优于普通法律的效力 (2) 批准：自治区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县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续表

种类	制定机关	备注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政府及地级政府	地级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中山、东莞、嘉峪关、三沙的政府（ <u>地级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立法事项限于：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u> ；较大的市政府在《立法法》修改前已经制定的其他方面的规章继续有效）
效力等级与冲突解决	看制定主体	上级高于下级（上位法高于下位法），同级报请裁决（相同效力等级的文件产生冲突时报请制定机关的共同上一级机关裁决处理）

图表 3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具体要求）
合法行政	<p>行政行为在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得超越法律，属于形式法治（不越权）的要求。这属于依法行政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都是合法行政原则的延伸。</p> <p>(1) 法律优先（行政活动不得违背现有法律）；</p> <p>(2) 法律保留（行政活动应当依照法律的授权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权益的决定）。处理案件或制定文件均须做到“有法必依法、无法不损益”，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p>
程序正当	<p>(1) 行政公开（保障知情权，分为：<u>不予公开</u>，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u>主动公开</u>和<u>依申请公开</u>）；</p> <p>(2) 公众参与（听取公众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其他参与）；</p> <p>(3) 公务回避（任职回避与执法回避）；</p> <p>(4) 适用程序合法（依法听证、依法催告、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等）。程序违法既违反合法行政原则，也违反程序正当原则。</p>
权责统一	<p>(1) 行政效能（赋予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p> <p>(2) 行政责任（行使行政权须依法接受监督，行政违法或不当应承担法律责任，即纠错问责）。</p>
合理行政	<p>不得滥用法律授权，属于实质法治（不滥用）的要求，合理行政以合法行政为前提。调整<u>自由裁量行为</u>（多种均合法）而非<u>羁束行为</u>（唯一合法，受合法行政调整）。</p> <p>(1) 公平公正（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相同的行为给予相同的处理）；</p> <p>(2) 符合法律目的（考虑相关因素）；</p> <p>(3) 符合比例（行政手段裁量适当、必要、均衡）：</p> <p>①适当：手段须有助于目的达成；</p> <p>②必要：在有多种手段可供选择时，应选择侵害相对人权益最小的手段；</p> <p>③均衡：即划算，行政手段对相对人权益侵害不得超过行政目的之价值。</p>

续表

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具体要求）
高效 便民	(1) 行政效率（积极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 (2) 便利当事人（简化行政程序，提供优质服务）。
诚实 信用	(1) 行政信息真实：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行政信息； (2) 保护信赖利益：行政行为不得随意更改，禁止反复无常，基于公共利益依法定程序更改，包括变更、废止、撤回，需要对相对人的损失进行补偿。这主要适用于受益性行为，是行政许可法确立的基本原则。
<p>注意：</p> <p>(1) 合法行政为形式法治（不越权）的要求，合理行政为实质法治（不滥用）的要求；</p> <p>(2) 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和子原则的含义均属于选择题考查的重点；</p> <p>(3)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论述题的唯一考点，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诚实守信具有司考论述题可考性，其余原则只可能在选择题中考查。</p>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图表 4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概 念	<p>(1) 行政组织：从事行政活动、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包括：行政机关、行政内部机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p> <p>(2) 行政主体：享有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独立行使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资格。(独立执法资格、独立担责身份)</p> <p>(3) 行政组织包含行政主体，行政主体只是行政组织中的一部分。(行政组织是<u>机构</u>、行政主体是<u>资格</u>)</p>		
行政 主体	构成 要件	权	自己享有并实际行使行政职权，区别于民事主体。
		名	能以自己名义开展行政活动，以在发布的法律文书上签名盖章来体现。
		责	必须能够独立承担因行政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复议被申请人、诉讼被告、赔偿义务机关)
行 政 组 织	行政 机关	<p>行政机关一般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有例外：</p> <p>(1) 不是在任何场合都是行政主体（还可能是民事主体、刑事侦查主体等）；</p> <p>(2) 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是行政主体（具有行政管理职权）。</p>	
	法定授 权组织	<p>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执法的非政府组织。</p> <p>(1) 法定授权组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p> <p>(2) 法律、法规、规章方可授权执法，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授权”视为委托执法。</p>	
	行政内 部机构	<p>(1) 类别：</p> <p>①派出机构：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代表该设立机关管理该行政区域内特定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如工商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等；</p> <p>②内设机构：行政机关内承担具体事务管理的内部工作机构，司、处、科、交警大队等；</p> <p>③临时组建的机构：行政机关为履行职权的需要临时组建的执法机构。</p> <p>(2) 身份：<u>行政内部机构是行政机关的内部组织，一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u>，使用所属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资格；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在<u>授权范围内</u>行使权力时<u>自己具有行政主体资格</u>。主要被授权的行政机构：<u>派出所：500元以下罚款和警告；税务所：2000元以下罚款。</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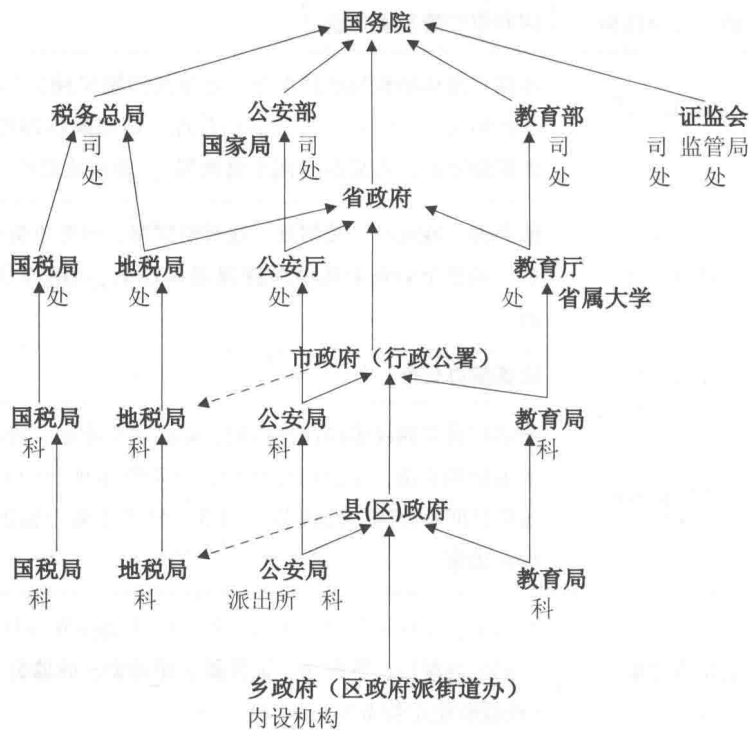
行政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组织	<p>(1) 发布文件或签订协议委托执法，一般没有委托对象限制，但行政许可只可委托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只可委托事业单位（行政拘留除外），行政强制不得委托。</p> <p>(2) 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行使权力的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力，法律责任由委托机关承担，因此不享有行政主体资格。以委托者的名义，责任归于委托者。（类似代理）</p>
------	-----------------	--

图表 5 行政机关的分类

中央 行政 机关	国 务 院	组成部门 (承担基本职能)	部、委（发展改革委、国家民族委、卫生与人口计生委；民族发展卫超生）、行（人民银行）、署（审计署）是组成部门。
		直属机构 (主管专项业务，具有独立管理职能)	<p>(1) 凡是带“总”字的都是直属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p> <p>(2) 直属机构中也有部分不带“总”字的局（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版权、统计；和尚树林来旅游，知识版权要统计）。</p> <p>注意：参事室、机关事务局、预防腐败局不具有对外管理职权，因此不能制定规章。</p>
		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不属于直属机构和直属事业事业单位的国家局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即该国家局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如国家铁路局（交通运输部），国家海洋局、海警局（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等。
		办事机构	侨务办、港澳办、法制办、政策研究室、台湾事务办、新闻办、防邪办（后三个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港澳侨台邪、研究新法制。
		办公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
		议事协调机构	跨部门设立的议事协调性机构，如国家禁毒委、海洋委等，没有独立的编制和人员，不设内设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办理。经国务院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规定临时行政措施。
		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经法律法规授权后具有行政管理职能，需记忆地震局、气象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被授权制定规章）。

地方 行政 机关	各级地方 人民政府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县级：县、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 乡级：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的工 作部门	双重管理	普通政府工作部门属于双重管理，既受同级政府领导，又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中央垂直 管理	从中央到地方全部垂直管理，只受上级部门领导，不受同级政府领导、监督：海关、金融、国安、国税、外汇。
		省以下 垂直管理	省以下的市、县部门垂直管理，受上级部门领导，不受同级政府领导：地税。
	派出机关	行政公署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当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区公所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
街道办		市辖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设立，相当于乡镇人民政府。	

图表 6 行政机关的构成体系 (五级机关、三层机构)



图表7 行政编制

	政府工作部门的设、减、并、改	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立
国务院	组成部门须经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决定，其他工作部门调整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后国务院自主决定。 (部委行署人大批，其他部门国务院定)	(1) <u>国务院下属部门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u> 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2) <u>国务院下属部门的处级内设机构</u> 自主决定，报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司长较少国务院批，处长遍地自主定，定完编委备个案)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工作部门的设、减、并、改(规格或名称)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批准，设、减、并还需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地方政府设部门，上级批完备人大)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 <u>设、减、并、改</u> (规格或名称)由该工作部门报 <u>本级政府编制管理机关</u> 批准。 (地方部门需内设，编委批准就搞定)
乡政府	没有工作部门，内部机构经县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不需备案	
行政区划与派出机关的设立	全国人大批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批准县市署(行政公署)，乡镇公所由省(政府)批，城区政府设街办、批准一律找上级。(政府)	
管 理	中 央	编制指人员数量和领导职数。 编制方案内容包括机构人员定额和结构、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编制，不设内设机构。 各中央部门编制的增减由国务院批准。
	地 方	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不属于垂直领导)。 应考虑财政供养能力，不使用事业编制。 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编制，其设置由本级政府决定，无需批准。 不得要求下级设置对口机构。 地方编制总额由省级政府提出后国务院编制机关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地方事业编制由省级编制机关报国务院编制机关审核后，由省级政府发布。 对本级政府编制可在总额内进行调整，但跨层级调整需省级编制机关报国务院编制机关审批。 应定期评估，作为调整参考。
		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 (1) 协商一致的，报本级政府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2) 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政府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由编制管理机关报请本级政府决定。(同级部门争权责，协商一致就搞定，报请编委备个案；协商不成提编委，报请政府作决定)

图表 8 公务员的职位、职务与级别

公 务 员	范 围	公务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依法履行公职、纳入行政编制并由财政负担工资福利（排除工勤人员、事业编制）的人员。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事业单位中履行公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即普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均适用《公务员法》的规定。
	职 位	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以及国务院决定增设其他类别职位。
	职 务	领导职务（10级）、非领导职务（8级），区分职权大小。（降职、升职、撤职）
	级 别	根据职务确定级别，在相关幅度内晋升，共 27 级，区分待遇。（降级、晋级）

图表 9 公职的取得

任 职	考任制	<p>(1) 适用对象：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务（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p> <p>(2) 报考条件：中国国籍、年满 18 岁和其他条件；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开除公职不予录用。</p> <p>(3) 试用期 1 年（法定），期满不合格取消录用。</p> <p>(4) 中央、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招考，必要时省级部门可授权市级部门组织招考。</p> <p>(5) 体检标准由中央公务员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规定。</p> <p>(6) 特殊职位经省级公务员部门批准可简化程序或采取其他测评办法。</p>
	选任制	宪法、组织法规定，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的领导职务。
	委任制	一般的公务员职务。
	聘任制	<p>(1) 经省级公务员管理部门批准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或辅助性职位（保密岗位排除）。</p> <p>(2) 1~5 年聘任合同，1~6 月试用期。</p> <p>(3) 可以直接选聘或按公务员考试程序公开招聘。</p> <p>(4) 签订合同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p> <p>(5) 可协议工资，按照公务员法和聘用合同管理。</p>
兼职	机关外兼职	工作需要；须经过有关机关批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不得在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图表 10 公职的履行

处 分	种类	警告（6 月）；记过（12 月）；记大过（18 月）；降级（24 月）；撤职（24 月）；开除（判刑必须开除）。不称职、降职、免职辞退不属于处分。 除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决定外，一般规范性文件禁止设立或补充规定处分事项。
	后果	处分期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不得涨工资（警告、开除除外）。撤职应降低级别，退休只减待遇。
	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级别、职务不再受影响，但解除降级、撤职不视为恢复原级别职务。

处分	调查	立案调查须 2 人以上, 最长 12 个月, 必要时暂停其履行职务, 不得交流、辞职、出境、退休。
	减免	主动交代又避免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情节轻微, 批评教育改正的, 可以免于处分。
	合并	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最重的 (择一重); 撤职以下相同处分的, 限制加重合并执行, 即执行该处分, 在一个处分期之上, 多个处分期之总和下确定处分期。在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最高 48 月)。处分决定权限: 谁任命谁决定。
	免责	对上级的决定或命令, 一般错误的提出意见后执行免责; 明显违法的应当拒绝执行。
考核	定期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属于不利人事决定, 不能申诉复核); 不称职 (属于不利人事决定, 一次不称职降低一个层次任职, 连续两次不称职辞退)。	

图表 11 公务员的交流与回避

交流	轮换岗位、调动工作, 不含兼职、聘用、培训。	
	调任	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团体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
	转任	机关内部的不同职位、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的职务平级变动。
	挂职锻炼	到上级或者下级机关 (上下)、其他地区机关 (近远) 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 (里外), 不改变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
回避	任职回避	亲属回避: 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 (1) 不能任相互直接领导的职务; (2) 不能担任直属同一领导的职务; (3) 不能一方任主要领导, 另一方在同一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地域 (原籍) 回避: 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主要领导职务的不能在家乡所在地任职 (县长、乡长, 县法院、检察院、公安正职, 民族自治地方除外)。
	公务回避	执行公务时涉及与本人或者上列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图表 12 公职的退出

辞职	禁止辞去公职	服务年限未满、涉密职位未脱密、本人重要公务未完毕、审计审查未结束。
	公务交接	机关单位有权要求公务员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辞去领导职务	法定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

<p>辞退</p>	<p>(1) <u>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称职</u>； (2) 不胜任现职又不接受其他安排； (3) 机构改革拒绝合理安排； (4) 不履行义务、不遵守纪律； (5) 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累计 30 天。 辞退可获失业保险金。</p>	<p>禁止辞退： (1) 因公致残的； (2) 患病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3) 女性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p>
<p>退休</p>	<p>《劳动法》规定的年龄</p>	<p>提前退休： (1) 工作 30 年； (2) 工作 20 年且距退休年龄 5 年内。</p>
<p>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u>领导成员（不含内设机构负责人）离职 3 年内、其他人员 2 年内</u>，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营利性活动。</p>		

图表 13 公务员的权利救济

<p>权利救济</p>	<p>一般公务员</p>	<p>申诉 复核 不利的人事处理： 处分、辞退、取消录用、降职、不称职、免职、辞职或退休不批等。</p>	<p>(1) 先复核再申诉：<u>知道</u>处理 30 日内向原机关申请复核，<u>接到</u>复核决定 15 日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申诉； (2) 直接申诉：<u>知道</u>处理后 30 日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申诉，<u>处分</u>还可向<u>监察机关</u>申诉； (3) 决定期限：原机关接到复核申请书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 60 日内决定，延长不超过 30 天；复核或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4) 再申诉：对省级以下机关的申诉决定可向其上级再申诉； (5) 处分错误的，申诉机关处理或责令原机关处理（变更、重作）。</p>
	<p>聘任制公务员</p>	<p>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u>60 日内</u>可申请<u>人事仲裁（前置）</u>→<u>15 日内</u>提起<u>民事诉讼</u>。</p>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图表 14 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立项	国务院 <u>有关部门</u> 报请立项→国务院法制办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 <u>国务院审批</u> 。
起草	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或法制办组织起草（重要行政法规应当由法制办负责）→听取意见、部门协商（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联合起草的首长均要签署）。
审查	法制办负责审查→审查须广泛征求意见→立法条件不成熟或争议较大且未经部门协商的，法制办可以缓办或退回→审查同意的法制办将 <u>草案建议送审</u> ，简单的 <u>直接传批</u> 。
决定	决定程序按《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办理，由国务院 <u>常务会议审议通过</u> （法制办或起草部门说明）或由 <u>国务院审批通过</u> →法制办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及时在国务院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公布	公布 30 日后施行（紧急的可立即施行），公布 30 日内 <u>国务院办公厅</u>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解释	<u>条文含义</u> （明确界限、补充规定）必须由国务院解释，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国务院法制办拟定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可以提出解释要求。
	<u>行政执法中具体应用问题</u> 国务院法制办可以答复（重要的报国务院同意），但只具有指导效力。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和省级政府法制机构可提出解释要求。

图表 15 授权行政法规的制定

范围	税收（税种、税率、征管）、征收私产等法律保留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授权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但司法制度、犯罪刑罚、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和强制除外（不得授权）。
立法义务	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权力； <u>权力不得转授</u> ；立法须报授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终止	授权不得超过5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授权期满6个月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
名称	一般称“某暂行条例”，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出现冲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图表 16 行政规章与一般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	起草审查	(审议) 决定	公布	备案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分直属事业单位	指定下级或委托专家起草；草案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审查。	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决定；审议时法制机构或起草单位可以说明。	公报、中国政府法制网、全国性报纸	公布30日后施行（紧急的可以立即施行），30日内由法制机构报请国务院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政府及地级政府（含设区的市，自治州，中山、东莞、嘉峪关、三沙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决定。	公报、中国政府法制网、本行政区域内报纸	
规章制定程序	<p>(1) 涉及多个部门职权的事项制定联合规章或行政法规；联合规章须由联合制定的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p> <p>(2) 涉及公民切身利益又有重大分歧的，应当公布，听取意见，可以举行听证会，听证时公民可以提问，听证记录作为参考；</p> <p>(3) 名称一般使用“规定”、“办法”，不能使用“条例”；</p> <p>(4) 公民认为规章与上位法冲突可向<u>国务院</u>提出审查建议，对地级地方政府规章还可向省政府提出审查建议；</p> <p>(5) 同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上级行政机关有权撤销或改变；</p> <p>(6)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对公民限权利、加负担；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对公民限权利、加负担，不得对本部门加权力、减义务；</p> <p>(7) 地级政府规章立法事项只限于城市建管、环保、历史文化保护；</p> <p>(8)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临时）地方政府规章，2年后政府需报请同级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p> <p>(9) 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p> <p>(10) 规章立法应当权责统一。</p>				
行政规范性文件	<p>(1) 可对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执行细化规定，但不得违背上位法；</p> <p>(2) 行政复议中可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依据，诉讼中法院只能参考；</p> <p>(3) 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必要时能够设定行政许可。</p>				